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NDARD CHARTERED PLC

###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有限責任的公眾有限公司)

(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 關連交易

#### 訂立 Clifford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 的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渣打（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CBSL）與 CCH、Temasek 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交易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SCBSL(i)同意按 1:1 的交換比例將其於 CCPL 的現有股份交換為 CCH 的股份，及(ii)承諾於承諾期內當 CCH 提出要求時以認購股份之方式按每股股份 1.6775 美元的價格向 CCH 額外出資最多合共 43,438,824 美元。該筆額外資金將用作支持 CCPL 的進一步業務增長和支持 CCH 拓展新業務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SCBSL 與 CCH、Temasek 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交易方亦訂立了股東協議。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全部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星展銀行有限公司（Temasek 為其間接主要股東）外，其他交易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渣打及渣打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 Temasek 為渣打的主要股東，因此 Temasek 為渣打的關連人士。由於 Temasek 持有 CCH 及 CCPL 超過 30% 的已發行股本，故此 CCH 及 CCPL 均為渣打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SCBSL、CCH、Temasek 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交易方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構成渣打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0.1% 但低於 5%，故此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SCBSL 與 CCH、Temasek 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交易方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SCBSL(i)同意按 1:1 的交換比例將其於 CCPL 的現有股份交換為 CCH 的股份，及(ii)承諾於承諾期內當 CCH 提出要求時以認購股份之方式按每股股份 1.6775 美元的價格向 CCH 額外出資最多合共 43,438,824 美元。該筆額外資金將用作支持 CCPL 的進一步業務增長和支持 CCH 拓展新業務線。CCH 的估值由 CCPL 根據其財務顧問的意見而提出，並經 CCPL 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SCBSL 與 CCH、Temasek 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交易方亦訂立了股東協議。

##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SCBSL 將以 33,705,585.94 美元之總額將其於 CCPL 的股份售予 CCH，該金額將透過以下方式撥付：(i)向 SCBSL 配發及發行 22,770,000 股股份，及(ii)由 CCH 公司秘書向 SCBSL 轉讓 99 股註冊股份；
- ii. SCBSL 承諾於承諾期內當 CCH 提出要求時以認購股份之方式向 CCH 額外出資合共 43,438,824 美元；
- iii. SCBSL 目前持有 CCPL 的 9.9%。在完成上文(i)項的步驟後，SCBSL 將持有 CCH 的 9.9%。在完成上文(ii)項的步驟後，預期 SCBSL 將維持其於 CCH 的 9.9%持股量；及
- iv. 如在 CCH 提出要求時未能認購股份，將導致 SCBSL 於 CCH 的持股量被攤薄及使其他股東有權以公平市值及賬面值兩者之較低者的折讓價收購其股份。

##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載有此類交易的慣常條款及股東權利，包括董事會代表、投票、轉讓限制及退出條款。

SCBSL 在此方面的重大權利包括：

- i. 在其持有 5%或以上的股份期間，擁有委任一名董事的權利；
- ii. 就 CCH 發行的新股本證券擁有慣常的按比例優先認購權；
- iii. 就其他股東轉讓的股份擁有優先購買權；及
- iv. 在任何 Temasek 特殊目的工具進行出售會導致發生若干事件時享有隨售權。

SCBSL 就股份所作出之任何出售，將受其他股東享有的慣常優先購買權所限。

## 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CCH 預期與具協同效益的公司發展成為一個綜合另類投資平台，提供創建、分銷及投資管理的能力，並且遵從在財務可持續及商業操守準則經營業務。除 CCPL 外，CCH 將拓展新業績線，初步包括收購、儲存及分銷基建貸款（通過 Bayfront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及之後提供結構性信貸產品（通過 Keppel-Pierfront Private Credit Funds）以及短期營運資金融資。

成立 CCH 及擴大其業務線將會促進規模化和多元化發展，為渣打收益和成本協同效益創造重大機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為於渣打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渣打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會成員於根據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董事會成員於有關交易的渣打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有關渣打的資料**

渣打是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銀行集團，在全球 59 個最活躍市場經營業務，並於另外 85 個市場為客戶提供服務。渣打的目標是以獨特的多元化推動社會商業繁榮，其多年來的歷史及一直堅守的信念展現於其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

渣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以及孟買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有關 TEMASEK 的資料**

Temasek 為 CCPL 的現有股東。

Temasek 及其投資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融資及 / 或提供投資顧問及諮詢服務。Temasek 由新加坡財政部長全資擁有。

### **有關 CLIFFORD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的資料**

CCH 將成為全球不動產跨債務資本結構的融資及分銷專門平台，總部設於新加坡。根據投資協議，CCH 持有 CCPL 的 100%權益。CCH 除了持有 CCPL 的股份及 Bayfront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Pte. Ltd.（其將發展的新業務線之一）的名義股本外並無其他資產，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錄得利潤或虧損。

CCPL 的主要業務為向與新加坡有關的企業及項目提供債務融資解決方案。根據 CCPL 最近期可獲得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CCPL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為 3.405 億美元。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為 3,670 萬美元及 3,660 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為 3,390 萬美元及 3,340 萬美元。

## 有關其他交易方的資料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 DBSH 的全資附屬公司。DBSH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Temasek 在 DBSH 合共約 29.91% 的普通股中擁有直接及推定權益。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的主要業務為銀行及金融服務。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由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100% 擁有，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的主要業務為人壽保險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Prudential Public Limited Company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該公司以倫敦證券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

John Hancock Life Insurance Company (U.S.A.) 的主要業務為向個人、團體及機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保險以及財富及資產管理解決方案。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該公司為根據加拿大法律組成的公眾上市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 Temasek 為渣打的主要股東，因此 Temasek 為渣打的關連人士。由於 Temasek 持有 CCH 及 CCPL 超過 30% 的已發行股本，故此 CCH 及 CCPL 均為渣打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SCBSL、CCH、Temasek 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交易方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構成渣打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0.1% 但低於 5%，故此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
「CCH」	指	Clifford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
「CCPL」	指	Clifford Capital Pte. Ltd.
「承諾期」	指	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BSH」	指	DBS Group Holdings Ltd.
「投資協議」	指	SCBSL、CCH、Temasek 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交易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其他交易方」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John Hancock Life Insurance Company (U.S.A.) 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SCBSL」	指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渣打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CCH 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協議」	指	SCBSL、CCH、Temasek 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交易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渣打」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Temasek」	指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特殊目的工具」	指	由 Temasek 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工具，即 Kovan Investments Pte. Ltd.及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Amanda Mellor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CBE及Andrew Nigel Halfo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Philbrick Conner；Byron Elmer Grote；Christine Mary Hodgson，CBE（高級獨立董事）；Gay Huey Evans，OBE；Naguib Kheraj（副主席）；Ngozi Okonjo-Iweala；鄧元鋆；唐家成及Jasmine Mary Whitbread